

附件：

调整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 合并会计报表编制方法的预案

1、会计制度

原会计政策：公司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

现改为：公司会计制度执行国家财政部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 38 项具体准则。

2、会计确认、计量引入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

即：本公司对本身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对符合确认条件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利润六大会计要素均按规定的会计计量属性计量，一般采用历史成本，特定条件下亦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

3、删除“短期投资核算方法”。

即：本公司的短期投资按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计价。在处置时，按所收到的处置收入与短期投资的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短期投资损益。决算日，短期投资采用成本与市价孰低法计价，其市价低于成本的差额作为短期投资跌价准备，并计入当年度损益。

4、增加“交易性金融资产核算方法”

即：交易性金融资产在取得时以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所获得的现金股利或利息，除取得时已记入应收账款的现金股利或利息外，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按公允价值计价，公允价值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增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方法及“持有至到期投资”核算方法。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取得时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或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处置时，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期末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发生减值的，计提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通过损益予以转回。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按取得时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或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取得的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期末对持有至到期投资进行减值测试，

对持有至到期投资的账面价值大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金额，计提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6、修改 “长期投资核算方法”。

原会计政策：“长期投资核算方法”：（1）长期债权投资：本公司购入长期债权按实际支付的税金、手续费等各项附加费用，以及支付的自发行起至购入债券止的应计利息后的余额作为实际成本，实际成本与债券票面价值的差额，作为溢价或折价；债券的溢价（或折价）在债券存续期间内于确认相关债券利息收入时按直线法摊销。

（2）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股票投资按实际支付的价款扣除已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后计价入账，其他长期股权投资按投出现金及非现金资产公允价值计价入账。

股权投资差额：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对长期投资取得时的初始投资成本与在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中所占的份额有差额，以及对长期股权投资由成本法改为权益法时，投资成本与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借方差额，设置“股权投资差额”明细科目核算，投资成本与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的贷方差额记入“资本公积”。对借方差额按不超过10年的期限平均摊销。合同规定了投资期限的，按投资期限摊销。

本公司对被投资公司的长期投资采用下列会计处理方法：对被投资公司无控制、无共同控制且无重大影响的以成本法核算，投资收益于被投资公司宣派现金股利时确认，而该等现金股利超出投资日以后累积净利润的分配额，冲减投资成本；对被投资公司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权益法核算，投资收益以取得股权后被投资公司的净损益份额计算确定。被投资单位除净损

益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相应调整投资成本。

现改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

(1)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计量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合并方以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②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按照合并日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下列情况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成本

①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②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

③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也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④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C.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

长期股权投资，按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①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②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③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

A. 成本法核算：

下列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①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②投资企业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

成本法核算时，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投资企业确认投资收益，仅限于被投资单位接受投资后产生的累积净利润的分配额，所获得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超过上述数额的部分作为初始投资成本的收回。

B. 权益法核算

投资企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

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②投资企业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企业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③投资企业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投资企业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投资企业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④投资企业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3）收益确认方法

A.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时确认投资收益，但该投资收益仅限于所获得的被投资单位在接受投资后产生的累积净利润的分配额，所获得的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超过上述数额的部分，作为初始投资成本的冲回冲减投资的账面价值；

B.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取得被投资单位股权后发生的净损益为基础，在各会计期末按应分享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或发生的净亏损的份额，确认投资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利润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对被投资单位的长期权益减记至为零为限。

7、修改“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核算方法。

原会计政策：期末对长期投资逐项进行检查，如果长期投资的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投资的账面价值，则对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投资账面价值的部分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并确认为当期损失。对已确认损失的长期投资的价值又得以恢复的，则在原已确认投资损失的数额内转回。

现改为：期末对长期投资逐项进行检查，如果长期投资的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投资的账面价值，则对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投资账面价值的部分确认为长期投资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长期投资减值准备。长期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8、修改“固定资产”确认的标准。

原会计政策：“固定资产标准：指使用期限在一年以上的房屋、建筑物、机器、机械、运输工具以及其他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器具、工具等，以及不属于生产、经营主要设备的，单位价值在人民币 2000 元以上并且使用年限在两年以上的资产”。

现改为：“固定资产标准：指使用寿命在一个会计年度以上的房屋、建筑物、机器、机械、运输工具以及其他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器具、工具和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主要设备。修改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增加规定“替换”部分的计量，即：如有被替换的部分，应扣除其账面价值”。

9、修改“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原会计政策：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在建工程以所建造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作为确认固定资产的时点。期末，当在建工程存在下列情况时，按单项在建工程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

(1) 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 3 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

(2) 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而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3) 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在建工程建造期间所发生的有关借款利息及其相关费用计入在建工程成本。

本公司按照期末在建工程账面价值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现改为：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其中包括直接建筑及安装成本，以及于兴建、安装及测试期间的有关借款利息支出及外汇汇兑损益。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固定资产，并停止利息资本化。期末，当在建工程存在下列情况时，按单项在建工程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

(1) 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 3 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

(2) 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而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3) 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0、修改“借款费用核算方法”。

原会计政策：(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借款费用包括借款而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本公司为购建固定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以下三个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所购建固定资产的成本：

资产支出（只包括为购建固定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

金资产或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已经发生;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为购建固定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所发生的费用, 满足上述资本化条件的, 在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 予以资本化, 计入所购建固定资产的成本。如果固定资产的购建发生非正常中断, 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 (含 3 个月), 将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直至购建重新开始, 再将其后至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当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 将停止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以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直接计入财务费用。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本公司满足上述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 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系根据至当期末止购建固定资产累计支出加权平均数及资本化率计算确定。

(4) 不能资本化的借款费用直接列入当期财务费用。按准则确定借款费用资本化。

现改为: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条件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而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 上述借款费用在同时具备下列三个条件时, 予以资本化:

a.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b.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c.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汇兑差额, 在发生当期确认费用。

(2) 资本化金额的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a)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专门借款，是指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专门借入的款项。

b)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企业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的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确定。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3) 暂停资本化

若固定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则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4) 停止资本化

当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费用。

11、修改无形资产核算方法。

原会计政策：本公司的无形资产按取得时发生的实际成本或公允价值计价，并按直线法摊销。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和用友 NC 软件，其中土地使

用权的摊销年限按法定使用年限与剩余可使用年限孰短确定；用友 NC 软件的摊销年限按预计可使用年限 10 年确定。

本公司按照期末无形资产账面价值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现改为：本公司的无形资产按取得时发生的实际成本计价，并在预计使用寿命内合理摊销。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和用友 NC 软件，其中土地使用权的摊销年限按法定使用年限与剩余可使用年限孰短确定；用友 NC 软件的摊销年限按预计可使用年限 10 年确定。

决算日，检查各项无形资产预计给本公司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能力，当存在①某项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②某项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在剩余摊销年限内预期不会恢复；③某项无形资产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但仍然具有部分使用价值；④其他足以证明某项无形资产实质上已发生了减值准备情形的情况下，按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2、删除“应付债券的核算方法”。

即：(1)应付债券的计价：按债券票面价值计入“应付债券—债券面值”，发行价格与票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应付债券—债券溢价或债券折价”。

(2)应付债券按权责发生制原则按期计提利息；其债券溢价或折价在债券的存续期间采用直线法摊销。应付债券的应计利息、溢（折）价的摊销，以及债券的发行费用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在固定资产交付使用前予以资本化，在资产交付使用后计入当期费用。

13、增加“金融负债”的核算方法。即：金融负债分为以公

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两类。

本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是，下列情况除外：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

（b）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

（c）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

（2）、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金额。

14、增加“预计负债的确认原则”。

即：若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则将其确认为负债：

- a. 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b.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c.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

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a)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b)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只有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才能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5、修改“所得税”核算方法。

原会计政策：本公司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采用应付税款法。

现改为：本公司所得税会计处理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资产的账面价值大于其计税基础或者负债的账面价值小于其计税基础的差额，为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资产的账面价值小于其计税基础或者负债的账面价值大于其计税基础的差额，为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期末和企业合并的购买日，按暂时性差异乘以适用所得税税率，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及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16、修改“利润分配”方法。

原会计政策：本公司的税后利润，在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按以下顺序分配：

项 目	计提比例
提取法定公积金	1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由股东大会决定
支付普通股股利	由股东大会决定

现改为：本公司的利润分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税后净利润在弥补以前年度未弥补亏损后，按以下比例分配：

项 目	计提比例
提取法定公积金	1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由股东大会决定
支付普通股股利	由股东大会决定

17、修改“合并报表的编制基础和编制方法”。

原会计政策：本公司合并会计报表编制按照财政部财会字[1995]11号文《合并会计报表暂行规定》执行。

现改为：（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一个企业能够决定另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另一个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权力。

（2）合并程序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母公司编制。合并时将母公司与各子公司之间的投资、往来、内部交易及其未实现利润、内部交易对现金流量的影响数全部抵销的基础上，逐项合并，并计算少数股东权益和少数股东损益。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

18、增加“分部报表的确定”。

即：本公司的风险和报酬主要受产品差异影响，业务分部确定为主要分部形式，地区分部确定为次要分部形式。